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09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市和福顺生活超市		
工程名称	祁阳市和福顺生活超市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长虹街道杨梅湖社区平安街480-498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: 1046.08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02月09日	合同价格	36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谭旭成
施工单位	湖南程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永祥
监理单位	湖南明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工程为二次装修项目：装修建筑面积: 1046.08平方米。工程预算造价36万元，装修后经营祁阳市和福顺生活超市，工程地点祁阳市长虹街道杨梅湖社区平安街480-498号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祁阳市和福顺生活超市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090199

建设单位:祁阳县和福顺生活超市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蒋红春

建设地址:祁阳市长虹街道杨梅湖社区平安街480-498号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同并使用。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并使用。

